

主动公开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行〔2016〕62号

---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佛山市市级党政机关和 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

题的通知》（粤财行〔2016〕5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佛财行〔2014〕17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

（一）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等7个市及所辖县（市、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900元、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55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450元。

（二）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14个市所辖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850元、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53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420元；到上述14个市所辖县（市）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850元、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5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400元。

## 二、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的差旅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差旅住宿费标准限额分地区、分职级执行(详见附件)。省外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 三、 有关要求

从 2015 年起,省财政厅不再组织招标采购出差的定点饭店。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不要求必须入住定点饭店。

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的上限标准,在规定标准之内出差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与其级别相适应的房间类型,对 2 人住 1 间房不再作硬性规定。同时,允许在经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之内,按实际住宿天数将较高和较低价位的房费统筹使用。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

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出差前,应当先到出差目的地的省(地区、州、市)财政部门网站查阅,确定当地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省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附件

## 省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相 当职务人 员	厅级及 相当职 务人员	其他人 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省级及 相当职 务人员	厅级及 相当职 务人员	其他 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 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 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省级及相 当职务人 员	厅级及 相当职 务人员	其他人 员		省级及 相当职 务人员	厅级及 相当职 务人员	其他 人员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广 西（南宁）	800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800	48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29	西 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3	宁 夏（银川）	800	470	350					
34	新 疆（乌鲁木 齐）	800	480	350					

附注：各地标准如有变化以当地最新公布标准为准。